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汇成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参与汇成基金申购、定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40001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	240002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4	240005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6	240007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7	24000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40010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41001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40014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2	240016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240017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0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1	00086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118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088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53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62415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7	003876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501021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9	501301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 (香港上市) 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30	50102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31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份额
32	16241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33	162412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5	162414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6	003154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三、定投业务提示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定投除华宝现金宝 (A/B) 以外的其他上述基金每期的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 (含申购费)，华宝现金宝 (A/B) 定投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上述基金参与汇成基金申 (认) 购费率优惠活动 (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汇成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 (认) 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成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汇成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成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特别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010-56251471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